

唐詩與民俗關係研究

趙睿才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唐詩與民俗關係研究



趙睿才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唐詩與民俗關係研究 / 趙睿才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11

(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專刊)

ISBN 978-7-5325-4994-8

I. 唐... II. 趙... III. ①唐詩—文學研究②風俗習慣史—研究—中國—唐代 IV. I207.22 K89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8) 第 057813 號

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專刊

唐詩與民俗關係研究

趙睿才 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發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新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50 × 1156 1/32 印張 23.375 插頁 5 字數 543,000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800

ISBN 978-7-5325-4994-8

I · 2030

定價: 72.00 元

山東大學“985工程”二期資助項目
山東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青年成長基金項目

《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專刊》出版說明

山東大學素以人文學科見長。二十世紀三十年代，以聞一多、梁實秋、楊振聲、老舍、沈從文、洪深等為代表的著名作家、學者，在這裏曾譜寫過輝煌的篇章。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以來，以馮沅君、陸侃如、高亨、蕭滌非、殷孟倫、殷煥先為代表的中國古典文學、漢語言文字學研究，以丁山、鄭鶴聲、黃雲眉、張維華、楊向奎、童書業、王仲羣、趙儷生為代表的中國古代史研究，將山東大學的人文學術地位推向巔峰。但是，隨着時代的深刻變遷，和國內其他重點高校一樣，山東大學的文史研究也面臨着尖銳挑戰。如何重振昔日的輝煌，是山東大學領導和師生的共同課題。“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正是在這一特殊歷史背景下成立的，她肩負着不可推卸的歷史責任，將形成山東大學文史學科一個新的增長點。

文史哲研究院是一個專門從事基礎研究的學術機構，所含專業有中國古典文獻學、中國古代文學、漢語言文字學、史學理論與史學史、中國古代史、科技哲學、文藝學、民俗學、中國民間文學等。主要從事科研工作，同時培養碩士、博士研究生。知名學者蔣維崧、王紹曾、吉常宏、董治安等在本院工作，成為各領域的學科帶頭人。

興滅業、繼絕學、鑄新知，是本院基本的科研方針；重點扶持高精尖科研項目，優先資助相關成果的出版，是本院工作的重中

2 唐詩與民俗關係研究

之重。《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專刊》正是為實現上述目標而編輯的研究叢書。感謝上海古籍出版社對出版本叢書的支持，歡迎海內外學友對我們進行批評和指導。

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

2003 年 10 月

序

張忠綱

此書是睿才博士的第二本專著。幾年前，我主編出版了一套《唐詩探趣叢書》，睿才執筆撰寫了其中之《時代精神與風俗畫卷——唐詩與民俗》，此為其第一部專著。1998年，睿才考取了我的博士研究生，由於此一課題還有不少問題需要解決，我就把這一題目分給了他。之後，博士學位論文選題時定為《唐詩與民俗關係研究》。即將出版的這部專著，是在其學位論文的基礎上修訂而成的，可以看作是對前兩項工作的總結。

我指導博士研究生撰寫學位論文，有一個總體的構想，這就是圍繞著“杜甫與傳統文化”展開選題，具體說，就是將中國傳統文化給予杜甫的影響及杜甫給予後世的影響分成若干個歷史階段或研究課題分給他們。睿才的學位論文《唐詩與民俗關係研究》可以說是一個例外。這當然是事出有因的。一者，他在準備撰寫《時代精神與風俗畫卷》的過程中，積累了相當多的材料，寫成一個小冊子後，若束之高閣，另起爐竈，是人力物力的浪費；二者，在這段時間裏，睿才正跟我編撰《全唐詩大辭典》、《中國新時期唐詩研究述評》等，若另選新題，時間、精力上不允許；重要的是，這個選題很有新意，值得去做。但同時，此選題難度不小，它是跨學科的，也是總體性的，更是具有開拓意義的。對

此,若編寫一個普及性較強的小冊子,沒有問題;若撰寫成一篇理論價值較強的博士學位論文,我是有些擔心的。可是,當我看罷近三十萬字的論文初稿後,徹底放心了。因為有繼承,更有發展,有些地方論述相當精彩。而將要展現在讀者面前的這部專著,較之他的學位論文,從結構上看,將原來的“喪祭篇”分爲了“喪葬篇”和“祭祀篇”,更汲取了當年答辯委員會的建議,進行了較大的修改補充,使內容更充實,觀點更鮮明,更有理論深度。

在過去的二三十年時間裏,我國的唐詩研究者們普遍認爲,唐詩的發生、發展、成熟、繁榮,甚至式微,是那個時代特定的政治條件、社會環境、文化因素、風俗習慣等合力作用的結果。深入地探討唐詩與社會諸多因素的關係,有利於發掘唐詩的內在發展規律。而近些年來,不少學者努力開拓唐詩的研究方向和研究方法,特別是跨學科研究,創獲頗多。如傅璇琮《唐代科舉與文學》,以“唐代科舉”爲切入點,揭示此制度實施後社會生活、文化生活豐富多彩的情況,以及這一舉措的實施對文人士子心理、生活和創作帶來的巨大衝擊和改變。又如,孫昌武《唐代文學與佛教》和《道教與唐代文學》、陳允吉《唐音佛教辨思錄》對唐代宗教與文學關係進行了有益研究。這些唐代文學跨學科研究的成功之作,以其研究的深度、新意、方法,給以後的類似課題研究以不少啓迪。如程薔和董乃斌合著《唐帝國的精神文明——民俗與文學》、葛景春《李白與唐代文化》、戴偉華《唐代使府與文學研究》、查屏球《唐詩與唐學——中晚唐詩風的一種文化考察》、王勳成《唐代銓選與文學》、胡可先《政治興變與唐詩演化》、李浩《唐代關中士族與文學》、李德輝《唐代文館制度及其與政治文學之關係》等等,都在唐代文學的新的研究領域,作出了有意義的探索。

從宏觀上說,睿才這部專著廣泛汲取了前賢時人的研究成

果，採用民俗學視角對唐詩進行研究，這無疑是一種新的較為成功的嘗試。且不說此研究取得多少進展、多少學術價值，僅從選題上看，便是對唐詩研究的開拓，有助於唐詩研究的深入。以詩證史、以史證詩的研究，古已有之。本書是對詩歌與民俗進行雙向互動研究，而且從文學作品來說，不局限於某一時期、某幾個作家的作品，而是所有唐詩；從民俗方面說，本書包括了服飾、飲食、居行、婚姻、喪葬、祭祀、節令等七個方面，讓我們看到唐代民俗的豐富多彩，是孕育唐詩的肥沃土壤；而唐詩所體現的當時社會生活生動的細節，又使我們深刻理解唐代民俗的文化內涵。於是，從紛繁多樣的唐人生活中抽出與人生最為切要的上述七個方面，以唐詩與民俗“互證”的方法作系統研究，從而“揭示唐詩的藝術特質及其流變規律，不能不說是唐詩研究中的新開拓，具有一定的填補空白的意義”。本書深化了唐詩與民俗的關係，並“著重從唐代民俗的豐富性、開創性、相容性的特點來研究風格多樣的唐詩，努力揭示二者的內在聯繫與表現形式，視野開闊，論述縝密，行文流暢；分析精細，具有說服力和啟發性”（《學位論文答辯決議書》）。

記得我的導師馮沅君先生曾教導我說：做學問“功夫要死，心眼要活”。所謂“功夫要死”，就是要肯下苦功，博覽窮搜，精嚴審慎，來不得半點馬虎。對知識的掌握要做到博、深、透、熟。所謂“心眼要活”，就是要肯動腦筋，善於思考，有所創建，不能因襲成說。對知識的運用要做到活、新、真、准。這八個字是我做學問的座右銘，也是我培養研究生的“大綱”。睿才在博士論文的準備階段，收集了百萬餘字的相關資料，這些材料，除唐詩、有關史傳的資料之外，還廣泛檢閱了敦煌文獻和考古、墓志等資料。從他引用的材料看，富贍而準確，是下了一番死功夫的。怎樣駕馭這些材料，怎樣梳理這些材料，怎樣用他山之石攻我之

玉？則非“心眼活”不可。這時他找到了“民俗”這個切入口，將繁富蕪雜的材料理成了兩條綫索，即如《導論》所說：“唐詩與唐代民俗的契合點是唐人的生活，而唐人生活的理論昇華是其‘時代精神’。因此，唐人的民俗生活與唐朝的‘時代精神’便成了貫穿本書的兩條主綫——一明一暗，相輔相成，相互促進，使唐代的‘風俗畫卷’得以一軸軸展示，使唐朝的‘時代精神’得以深化；前者是基礎，後者是歸宿。”這是從大處說。從細處說，在“節令篇”中，面對浩瀚駁雜的唐人節令詩，怎樣提煉節令詩的主題，以哪些詩人的哪些詩歌來加以闡發，這也得靠“心眼要活”。於是，他選取了杜甫及其詩歌：一者，杜甫是我的弟子們較熟悉的；二者，不管是在唐詩中，還是整個中國詩歌長河裏，杜甫是集大成的，承前啓後的。更為重要的是，杜甫處在一個特殊的歷史時期，唐朝由盛轉衰，也是中國封建社會由上昇期走向下坡路的歷史轉折時期。這一歷史轉折的標志，就是“安史之亂”。而杜甫的詩廣泛而深刻地反映了這一歷史時期的社會生活和階級矛盾。他年輕時壯遊吳越、齊趙，中年後漂泊秦隴、巴蜀和湖湘，即如他的《中夜》詩所說：“長爲萬里客，有愧百年身。”杜甫的節令詩是極富有時代精神和民俗內涵的。這樣，就有了“節令篇”的“第三節”的內容，即“人生嗟嘆與魏闕大志的詩化濃縮”結論下的“人生嗟嘆：歸心、樂業的渴望與期待”和“仁者心之寫照——稷契之志的悲吟”的深刻論述。又如在具體論證時，常常注意資料與理論的結合，靠自己的體悟，從材料中挖掘見解，如對《長恨歌》的民俗解讀便是一個極好的例子：貴妃化仙，“但令心似金鈿堅，天上人間會相見”、“在天願作比翼鳥，在地願爲連理枝”的美好誓願，從本質上說，這與民間廣爲流傳的愛情故事如牛郎織女的七夕鵲橋相會、劉蘭芝焦仲卿之化鴛鴦、梁山伯祝英臺之化蝴蝶出於同一民俗機杼：這是古

人對美好愛情的渴求在審美王國中淋漓盡致的抒發，是人們的生活希望之光，是古老的華夏民族最真實的心靈與情感的結晶；遂為“長恨”留下一個較為光明的尾巴。諸如這類“功夫死”、“心眼活”的例子俯拾可得，就不再贅舉了。

睿才獲得博士學位以後一直在我身邊工作，從我編纂的《杜甫大辭典》（他任副主編）即將出版。而我主持、他參加的《杜詩學史》、《杜集叙錄》、《杜甫與傳統文化》等的編撰工作也在進行中。我曾多次跟他說，一定要抓住杜甫、唐詩與民俗兩個重點，以點帶面，上溯下涉，纔會有所作為。睿才做學問，是極刻苦勤奮的。讀博期間，他在研究室裏，一臺電腦，一張折疊床，廢寢忘食，夜以繼日，苦讀三年，學業大進。畢業後，仍保持著這種優良的作風。所以，我相信，以他的天分和努力，是一定會在學術上有所成就的。是為序。

二〇〇七年三月八日

書於美國舊金山

導 論

唐詩研究的意義在於揭示它作為文學藝術所蘊涵著的深厚的內在的東西。怎樣揭示其藝術特質，怎樣發掘其藝術流變規律，必定是唐詩研究者直面的問題。其研究方法應是多樣的；局限在唐詩內部做文章的傳統方法已經完成了它不少的歷史使命和學術使命，可是，“此後倘非能翻出如來掌心之‘齊天大聖’”^①，欲有大的突破，已經相當困難了。中國有句古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②不少學者有感於此，的確在“思變”，近二三十年的時間裏，唐詩研究的某些突出成果就是“思變”的結晶，即突破傳統研究方法、另闢蹊徑（並不是拋棄傳統研究方法）後取得的，如傅璇琮《唐代科舉與文學》、葛景春《李白與中國傳統文化》、戴偉華《唐代幕府與文學》及程薔、董乃斌《唐帝國的精神文明》、劉航《中唐詩歌嬗變的民俗觀照》等等，往往是跨學科的或是邊緣研究，都是換一個角度來研究唐詩的成功的

① 魯迅先生《致楊霽雲》（1934年12月20日）說：“我以為一切好詩，到唐已被做完，此後倘非能翻出如來掌心之‘齊天大聖’，大可不必動手，然而言行不能一致，有時也讀幾句，自省殊亦可笑。”見《魯迅書信集》（下冊）第699頁，人民文學出版社1976年版。

② 《周易正義》卷八《繫辭下》，《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1980年影印。

嘗試。一時間，“唐詩與中國文化”、“唐詩與道教文化”、“唐詩與佛教文化”、“唐詩與人生”、“唐詩與莊園”、“唐詩與音樂”、“唐詩與繪畫”、“唐詩與舞蹈”、“使府與文學”、“銓選與文學”、“政治與文學”等跨學科研究成爲一種不可忽視的趨勢。本書選取的研究角度是“民俗”。筆者認爲，詩歌在唐代並不只是“文化圈”內有限的詩人所獨享的“生活世界”與藝術世界，而是唐代重要的文化事件，也是整個唐代文化所圍繞的核心之一；它是屬於全體唐人的。正因爲詩歌創作在唐人的“生活世界”中擁有豐富的內涵，把唐詩研究從較爲狹隘的文學範疇中生發出來，發掘出唐詩在唐人“生活世界”中扮演的角色是有必要的。這種“民俗”視角，就是讓唐詩儘量回歸到它原有的生活真實中去；這一視角比傳統研究方法來得更直接、更生動。運用這一視角，我們可以重新考量唐詩在動態的生活真實與歷史真實中所起的作用，思考詩人在其中的身份定位；運用這一視角，我們可將一些文學內部、外部的問題，放在生動廣闊的民俗文化學背景中加以闡釋，進而更直接地洞察唐詩繁榮的原因及其本質。這一視角，與二十世紀一二十年代的“民俗學運動”不同，與五十年代以來的社會學研究也不是一回事，而是既將研究的視野從“民間文學”擴大到整個唐詩，又避免把文學內部規律簡單地對應爲政治、社會中的條條框框的作法，又能開拓到傳統研究方法未及的領域。所以，我們強調的民俗學視野，是把唐詩理解爲唐代社會生活中的“事件”，活生生的“民俗事件”。而這些“民俗事件”是根植於唐人的“生活世界”的，這“生活世界”畢竟是他們的基本的世界，而民俗畢竟構成了他們的基本生活。從它參與民俗生活及其與其他社會因素之間的互動關係來進行考察。

欲用“民俗”視角，必先須弄清什麼是“民俗學”。本文所採

用的“民俗學”理論主要借鑒了高丙中的研究成果。他將“民俗”放在人們的“生活世界”中來加以研究與界定，有其相當強的通融性與科學性，他說，“民俗事實上構成了人的基本生活和群體的基本文化，任何人、任何群體在任何時代都具有充分的民俗。有生活的地方就有豐富的民俗。因此，民俗之‘民’可以指任何群體、任何人。”這“任何人都‘民’，並且都是充分意義上的‘民’”。而“‘類型的’才是民俗的本體屬性，也就是它的質的規定性”。經過了“民”與“俗”的界定後，他將“民俗”定義為：“具有普遍模式的生活文化和文化生活。”這一“民俗”的內涵是極為寬泛而且有規律可循的，可視為廣義的民俗。我們知道，在整個唐代，從帝王將相到一般黎庶，各色人等都會作詩，他們既是“民俗”中人，他們的詩歌自然就是“民俗”的表現或云反映了“民俗”。可是，這還很不夠，因為民俗學最終要解決的是“在更高層次上研究人把‘俗’融匯進自己的活動而呈現的民俗生活”^①，我們的目標是，將唐人的這種“民俗生活”逆推回去，即通過他們的“民俗生活”探測他們是怎樣把唐詩“融匯進自己的活動”的。這樣一來，本書題目中所用的“民俗”便清楚了。

至於詩歌（詩歌在藝術之中）與民俗的關係，法國哲學家丹納曾作過探討，他說：“要瞭解一件藝術品，一個藝術家，一群藝術家，必須正確地設想他們所屬的時代的精神和風俗概況。這是藝術品最後的解釋，也是決定一切的基本原因。”^②當然，丹納在這裏沒有就藝術與民俗關係作辯證的分析，可是從他所談的藝術與時代精神和風俗概況的關係看，他還是談出了藝術與民

① 引文參見高丙中《民俗文化與民俗生活·內容提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年版。

② 丹納《藝術哲學》第7頁，人民文學出版社1994年版。

俗的關係的，而且將“風俗概況”與“時代精神”並列，有意對民俗（他所說的“風俗概況”無疑是民俗的一個組成部分）加以強調。此一觀點雖稍顯片面，仍具灼見。丹納在這裏所說的“時代精神”是指某個時代大多數人的思想感情或精神狀態。進一步說，就是時代的主潮、時代的脈搏、時代的靈魂、時代的旗幟與本質，是推動歷史和文學進步的社會變革精神和藝術精神。它既有其沿襲文化傳統的一面，又往往是這一時代所獨有的，即有別於其他時代的，因此它既是傳統民俗的一部分，也具有本時代的特色；因為這大多數人是“民俗”之“民”，他們的思想感情或精神狀態自然也是“共性”與“個性”相統一的“類型性”的“俗”。簡言之，民俗是國人世代生活方式、生活習慣的積澱，存在於國人的感性世界與理性世界中，是民族共同的價值取向、認知方式、生活理念的反映。從丹納的這段話中，我們又可以得到這樣的啓示：民俗對詩歌創作具有重要影響；詩歌又在表述與深化著民俗。這一理論對我們研究唐詩與民俗關係很有指導意義：唐詩猶如一幅幅民俗畫卷，不僅表述著唐人的生活方式與生活藝術，而且反映與深化著唐代特有的“時代精神”——這是建構本書的一根軸綫。

因此，本書要做的不是單純的唐詩或唐詩史的研究，也不是單純的民俗學或民俗史的研究，也不是生活史研究，而是試圖以民俗學為立足點，即以唐代民俗的豐富性、開創性、相容性為突破口來研究紛繁多樣的唐詩。這樣一來，有些在唐詩內兜圈子的傳統的研究方法解決不了、特別是被忽略的問題將有新的解答——僅僅是引文中出現的大量的包含民俗內涵而為傳統研究方法忽視或不屑於研究的詩句便是一個例證；因為民俗學視角更能接近豐富多彩的唐人生活與風格多樣的唐詩。

當然，這種民俗性的學術考量離不開研究主體的積極參與、

研究客體的配合和選取。這主要表現為選取什麼樣的民俗資料來研究唐詩，進而來還原唐詩的真實面貌的問題。而這些資料既有唐人對傳統的優秀民俗的“承”，也有自由開放、注重個性張揚的“革”。本書的民俗資料主要取自於唐詩、唐文，旁及兩《唐書》為主的正史、歷代筆記小說、墓志等文獻，及出土資料；之所以以唐詩為主，是因為唐詩蘊含的民俗內涵不僅是生動可感的，而且往往能補充一些文獻記錄的不足。只有這樣選材，才能對唐詩進行歷史的還原與定位——這當然是一種嘗試，是努力的方向，能做到什麼程度還受不少主客觀條件的制約。我們選取民俗學這一視角，其本身就是主體性的高揚；這種高揚是從民俗資料出發的，而唐人的“民俗生活”，就是他們經歷的和日常的生活世界。

一部《全唐詩》，如果按編年重新編排起來再加以梳理，無疑是一個生動可感而且有內在聯繫的詩化的唐代民俗史的雛形。可是，僅有這種雛形是遠遠不夠的，須用“時代精神”將其分門別類地統攝起來，進行一番“由此及彼，由表及裏，去粗取精，去偽存真”的加工提煉功夫，才是對唐詩的真正解讀。本書擬以《全唐詩》和《全唐詩補編》（均為中華書局版）為底本，兼取各詩人別集、《文苑英華》等文本資料，廣取先賢時哲的研究成果，通過清理唐詩與民俗的關係，盡可能地還唐詩的部分本來面目，揭示其內在本質。

但是，唐人的生活（特別是文化生活）繽紛多彩，民俗在其生活中的表現也極為複雜，現存的唐詩本身就是一座文化“寶庫”，是唐人生活藝術的生動寫照。而開放的時代不僅為唐詩提供了豐富的素材和思想，也為詩人的成才和發展創造了良好的生態環境和外部條件，適宜於詩人的成長和文學的發展。可是，欲想面面俱到談論唐詩與民俗的關係，是根本不可能的。因

而，本書試圖從中抽出幾個聚焦點，即與人生最為切要的衣、食、住、行、婚姻、喪葬、祭祀等方面，展開論述；即使在上述各大塊中，也是選取較能反映唐朝的“時代精神”的方面來展開論述。又，歲時節令在唐人的“生活世界”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同時蘊含著極為豐富的民俗物象與價值，而且在某些點上有一定的交叉，因此也作為一大塊來論述；這樣，在結構佈局上也有總結的意思。於是，就有了本書的服飾篇、飲食篇、居行篇、婚姻篇、喪葬篇、祭祀篇與節令篇——這七篇既是一個有內在聯繫的整體，也是相對獨立的個體。

大的框架已經搭起，怎樣展開論述呢？我們採用的主要方法是“互證法”，即以唐詩印證唐代的風俗，以唐代的風俗詮釋唐詩。而這一方法只是我們的手段，不是我們的目標；我們的目標是以此“互證法”，主要通過靜態的描述，將唐詩的“時代精神”盡可能多地、分塊狀地梳理出來，進而試圖得出一些規律性的東西——文學的或社會的。在這裏，唐詩與唐代民俗的契合點是唐人的生活，而唐人生活的理論昇華凝結為“時代精神”——它既是唐詩價值追求的前提和基礎，又是構成唐詩價值的基本因素和主要材料。離開“時代精神”而奢談或追索唐詩的價值，其結果無異於緣木求魚。因此，唐人的民俗生活與唐朝的“時代精神”便成了貫穿本書的兩條主綫——一明一暗，相輔相成，相互促進，使唐代的“風俗畫卷”得以一軸軸展示，使唐朝的“時代精神”得以深化；前者是基礎，後者是歸宿。於是，本書就在“唐詩與民俗”或“風俗概況與時代精神”的交叉論述中展開了，這就是唐詩繁榮的一種較新的闡釋，但不是“最後的”。

總之，我們深入地研究唐詩與民俗的關係，不僅可以盡可能地還原唐詩的本來面目，讓我們較全面地認識唐詩、唐人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更可以開擴胸懷，領會歷史賦予我們的使命——